

54	2016	348
业务类	30年	8

上杭县财政局 上杭县司法局 文件

杭财行〔2016〕3号

关于印发 《上杭县县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》的通知

县法律援助中心:

为贯彻落实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司法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行〔2015〕72号）、龙岩市财政局、龙岩市司法局《关于印发〈龙岩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〉的通知》（龙财行〔2016〕9号）精神，切实保障县级法律援助办案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上杭县县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上杭县县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》



上杭县财政局

2016 年 3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:

上杭县县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

一、上杭县区内办理县级法律援助案件的，民事、行政及仲裁等案件每件补贴 1000-2000 元，刑事案件每件补贴 1000-2500 元。

二、上杭县区外办理县级法律援助案件的，民事、行政及仲裁等案件每件补贴 1500-2000 元，刑事案件每件补贴 1500-2500 元。

三、跨市办理县级法律援助案件的，民事、行政及仲裁等案件每件补贴 3000-3500 元，刑事案件每件补贴 4000-5000 元。

四、律师和法律服务人员参与法律援助值班和法律咨询，每人每天补贴 100 元。

五、本标准适用于上杭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和事项。

六、本标准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